

于田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政策文件清单

一、养老服务政策清单

(一) 《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新民办〔2019〕1号)

(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2〕87号)

(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4〕19号)

(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5〕138号)

(五) 《自治区民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银监局 保监局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6〕19号)

(六) 《自治区民政厅 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卫生计生委 老龄办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新民发〔2017〕68号)

(七) 《自治区民政厅 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厅 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新民发〔2017〕61号）（八）《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

二、养老服务措施清单

（一）养老服务简化行政审批措施。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许可的，要及时终止许可，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二）养老服务规划及用地扶持措施。

1. 同等享受扶持政策。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并由社会力量运营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3〕83号）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

2. 保障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民间资本投资的2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直接纳入本地区重点民生项目，其建设用地指标在当地政府统筹指标中予以优先安排。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行政划拨的方式供地；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可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地，

出让底价可参照行政划拨价格或按照成本逼近法评估确定。民办养老机构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得转换和改变，不得分割转让、转租。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依规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停办后，其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或经批准后转由其他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

（三）养老服务运营和开办补贴。

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在院住满一个月以上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100元/人/月，自治区、县（市区）财政各承担50%。开办补贴：运营6个月以上、入住率达到50%、人员满意率达80%。核定床位100张（含）以上的由自治区财政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贴，100张床位以下的由当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自建养老机构按照50%、30%、20%的比例，分3年进行补贴；租赁房屋且租期在5年以上养老机构，按照每年20%的比例，分5年补贴。

（四）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措施。对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免收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房屋产权登记费、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及职业病防治检测检验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各类行政性执照费等。政府主办和特许经营的供水、供气、

供电、通信、有线(数字)电视等经营单位,应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收费优惠,其中用水、用气(暖)、用电与居民用户实行同质同价。优惠收取有线电视入网费、城区普通宽带一次性连接费,优惠收取光纤接入和宽带一次性连接费,通信费、收视维护费按当地最优惠价格收取;减半收取城市生活垃圾费。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不超过年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五)居家养老方面扶持措施。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标准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转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六)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扶持措施。1.依法保障劳动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保护,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参加社会保险。落实带薪休假、轮休制度,依法保障养老服务从

业人员合法劳动权益。优化工作环境，每年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免费体检。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机制，做好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降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强度，营造养老服务行业良好从业环境。

2. 提高薪酬待遇水平。按照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稳定和壮大养老服务队伍的原则，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水平，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平均薪酬待遇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自治区服务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鼓励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高校或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养老机构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聘用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协议执行，并依据薪酬分配方案执行绩效工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中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按照学历、资格、业绩和岗位等指标，参照当地当年度护理人员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由各民办机构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协议确定。

3.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自治区每年免费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提供培训，培训所需经费列入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范围保障。各地民政部门要利用本级福彩公益金，对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等城乡居民，有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意愿的，经培训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安排专门经费，对职业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

4. 完善评价扶持机制。实行非新疆籍养老服务人才积分落实优待政策，年老后优待入住养老机构。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等政策。建立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对养老服务优秀人才给予奖励，并优先给予深造学习机会、优先聘请实训基地教师。完善各类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机制，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登记注册、职业技能、参加教育培训、规范用工、信息公开等规范管理情况与星级评定挂钩。高校或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各类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的，在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工作岗位时可按有关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七）敬老爱老扶持措施。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75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5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280 元。